

旌德县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转移支付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旌德县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的中央财政林业转移支付资金 1126.4621 万元，其中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306.8555 万元（2023 年度预算资金 210.03 万元、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96.8255 万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819.6066 万元（2023 年度预算资金 701.79 万元、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17.8166 万元）。

（一）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77.17 万元（2023 年度预算资金 31.24 万元、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5.93 万元）涉及我县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面积 0.17 万亩；国有天然商品林 1.7 万元，涉及我县国有天然商品林面积 0.178 万亩（皖财资环〔2023〕1334 号文件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为 0.17 万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保护修复补助 33.09 万元，涉及我县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4.03 万亩（皖财资环〔2023〕1334 号文件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为 3.3 万亩）；生态护林员资金 194.8955 万元（2023 年度预算资金 144 万元、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50.8955 万元）涉及我县生态护林员 180 人护林工资及绩效奖励发放。

（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森林质量提升补助 273.83 万元（2023 年度预算资金）涉及我县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 0.67 万亩，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 0.03 万亩；一般森林抚育补助 26.43 万元（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其中 20.898 万涉及 2022 年度森林经营试点项目 580.5 亩，安徽黄山云乐灵芝有限公司实施）；油茶发展 48 万元（2023 年度预算资金）涉及我县 0.06 万亩油茶造林；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助 187.6266 万元（2023 年度预算资金 162.24 万元、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5.3866 万元）涉及我县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11.85 万亩（皖财资环〔2023〕539 号文件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为 10.14 万亩）；非国有天然林生态保护补偿 138.72 万元（2023 年度预算资金）涉及我县非国有天然生态林保护 8.84 万亩（皖财资环〔2023〕539 号文件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为 8.67 万亩）；森林防火补助 2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资金）用于防火物资采购；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5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资金）统筹用于 2023 年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23.01 万亩（皖财资环〔2023〕539 号文件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为 1.91 万亩）；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补助 9 万元（2023 年度预算资金）用于 2023 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样地调查工作（森林样地数 13 个，草地样地数 1 个）；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 36 万元（以前年度结转资金，350 亩香榧林下复合种植富硒黄精技术推广项目，建

设期限 3 年即 2022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 30 万元（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用于开展全县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转移支付资金到位 1126.462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10.03 万元分两批下达到位：《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资环〔2022〕1256 号）文件下达 195.36 万元；《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森林保护修复支出）的通知》（皖财资环〔2023〕1334 号）文件下达 14.67 万元。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701.79 万元分两批下达到位：《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资环〔2022〕1255 号）534.96 万元；《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资环〔2023〕539 号）文件下达 166.83 万元（包括市林业局分配的 2023 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样地调查工作经费 9 万元）。

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14.6421 万元，其中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96.8255 万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17.8166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天然林保护补助 77.17 万元已拨付蔡家桥林场（截至 24 年 2 月，蔡家桥林场已支出 61.024849 万，余 16.145151 万未支出）。

(2) 国有天然商品林 1.7 万元未拨付（指标下达迟，2024 年拨付）。

(2)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保护修复补助 33.09 万元已拨付 33 万元，第二批资金 0.09 万元未拨付（拟用于 2024 年资金发放）。

(3) 生态护林员补助：生态护林员补助 194.8955 万元（2022 年结转 50.8955 万元、2023 年 144 万元），截止 2024 年 2 月底，已拨付 160.22 万元（2022 年结转 16.22 万元、2023 年 144 万元），2022 年结转资金 34.6755 万元财政已收回。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4) 森林质量提升补助：2023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 273.83 万元，已拨付 112.58 万元（蔡家桥林场森林经营试点 0.3387 万亩），未拨付 161.25 万，待庙首林场森林经营试点 0.3313 万亩及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 0.03 万亩验收后拨付。

(5) 2022 年结转一般森林抚育补助 26.43 万元已拨付 20.898 万，结余 5.532 财政已收回。

(6) 油茶发展 48 万元未拨付，0.06 万亩油茶造林刚完成验收，待拨付。

(7)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助 187.6266 万元（2023 年度预算资金 162.24 万元、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5.3866 万元）已拨付。

(8) 非国有天然林生态保护补偿 138.72 万元已拨付。

(9) 森林防火补助 20 万元用于防火物资采购，已支付给中标单位合肥森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50 万元，支付松毛虫防治费用 8.135 万、2022-2023 松材线虫病防治 41.865 万。

(11) 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补助 9 万元，支付 2023 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样地调查费用(森林样地数 13 个，草地样地数 1 个) 6.5 万，结余 2.5 万元拟用于 2024 年相关工作开展。

(12) 2022 年结转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 36 万元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 20 万元，结余 16 万元 2024 年拨付。

(13) 2022 年结转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资金 30 万元，2023 年购买野生动物破坏保险 10.1827 万，结余 19.8173 万 2024 年用于野生动植物保护救助站建设。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县对中央财政林业转移支付资金执行封闭运行，专人专户管理，分账核算。在项目建成后，组织相关股室和人员开展县级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各镇有关单位到县林业局报账。初审合格的，由县林业局统计汇总，并报县财政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按规定发放到位。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年计划数 306.855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54.244849 万元，绩效评价年度资金执行率为 82.85%，未完成原因为：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16.145151 万元蔡家桥林场暂未支出。2022 年结转生态护林员补助 50.8955 万元，2023 年支付生态护林员工资 16.22 万，结余 34.6755 万财政已收回。国有天然商品林 1.7 万元未拨付（指标下达迟，2024 年拨付）。国有国家级公益林保护修复补助第二批指标 0.09 万元，拟用于 2024 年资金发放。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全年计划数 819.606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66.5071 万元，绩效评价年度资金执行率为 69.12%，未完成原因为：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未拨付 161.25 万，待庙首林场森林经营试点 0.3313 万亩及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 0.03 万亩验收后拨付；2022 年结转一般森林抚育补助结余 5.532 财政已收回；油茶发展 48 万元，0.06 万亩油茶造林刚完成验收，待拨付；2022 年结转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 16 万元需项目按实施方案 2024 年全面完成并验收后拨付；

2022 年结转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资金 19.8173 万，2024 年用于野生动植物保护救助站建设。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 180 个，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面积 0.178 万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4.03 万亩。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0.7 万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 20.69 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21.6 万亩，松毛虫防治 1.41 万亩次，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13 个，全国性草原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1 个，油茶新造面积 0.06 万亩。

（2）质量指标。

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100%，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100%，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非国有林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油茶新造成活率 86%，油茶良种使用率 100%。

（3）时效指标。

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森林可持续经营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油茶新造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4)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 10 元/亩。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 16 元/亩。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生态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增加森林景观多样性，提高景观效应。同时优化、美化周边环境、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减少自然灾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障农业稳产高产，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丰富了国际慢城景观和文化。

(2) 社会效益。

一是项目的实施，促进山区产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加快经济发展，改善群众生活水平；二是项目建设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解决大量林农就业，缓解社会就业压力，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 118510 亩涉及 144 个村集体 950 户农民家庭，以每户 1 人计算可带动就业 950 人，可为林农和国有林场职工提供 2400 余个劳动日，增加了林场职工和社会富余劳动力的就业机会，职工和农民可增加劳务工资 37 余万元，培训国有林场职工和林农 100 人次，可提高职工和林农的经济收入和森林经营技术，为新农村建设做出贡献；三是通过森林管护，能够提升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增加森林景观多样性，提高景观效应。

（3）可持续影响。

项目的实施除了带来显著的生态和社会效益外，项目建成后，对农户参与后期林业发展的意愿影响很大，随着参与项目实施的越多，农户积累的经验也越丰富，这对林业和社会的发展所带来的可持续影响是十分巨大的。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相关业务股室、基层林业站对生态护林员进行培训，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及时发放，群众满意度 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直达资金用于生态护林员工资发放，护林员工资需按月发放，资金执行进度不高。2022 年结余 34.6755 万财政已收回。。

2、涉及新建项目的资金，需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拨付资金，导致资金拨付进度缓慢。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1、2023年结转国有国家级公益林保护修复补助1.79万元，用于2024年资金发放；

2、2022年结转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36万元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20万元，结余16万元2024年拨付。

3、2022年结转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资金30万元，2023年购买野生动物破坏保险10.1827万，结余19.8173万2024年用于野生动植物保护救助站建设。

4、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项目，加快资金拨付。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项目资金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并按要求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和建议

中央下达旌德县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绩效目标面积比我县历年发放面积少，导致补助金额下达不够，目前县财政将不足部分补齐，需解决上下级补偿面积不一致的问题。

六、中央财政林业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